

# 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86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1”）、《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3”）并披露相关公告文件。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进一步核查、说明，并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请说明各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或主要项目的开发、销售、出租等情况。

2. 交易标的东莞宝安地产和深圳凯方实业近三年均未开展实际业务。请说明你公司仅对深圳凯方实业进行评估，未评估东莞宝安地产并以净资产作为其定价依据的主要考虑，同时分析东莞宝安地产、中商徐州交易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3. 请结合各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或主要项目情况、同区域可比交易价格、已售物业价值、最近三年又一期交易价格等，逐项分析各交易标的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请独立董事和评估师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4. 请说明各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应付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产生原因、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

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若交易完成后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请结合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分析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及相关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和第 10.2.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目前披露的交易标的审计报告仅包含对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和第 10.2.5 条的相关规定。

6.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损益，对你公司本年度或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时，请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时点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造利润的情形。

7. 请你公司说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之间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可能出现“议案 1 未获审议通过，议案 2 或议案 3 获审议通过”的情形及具体解决措施，并分析目前股东大会的议案设置是否合理、有效。请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1日